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为方便公司工作人员做好相关会议前期准备，请拟参加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按照本公告载明的登记时间做好提前登记工作。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 2010 年 5 月 11 日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5 日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开地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11 日 9 时—11 时。
-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在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5 月 5 日 15 时前向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见证律师及受邀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在 20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在登记时，遵照以下程序办理：
A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B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琳琳
电话号码：0576-83381318 0576-83381688
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0576-83381326
电子邮箱：cwhb@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区大道 369 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100
2. 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审议《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 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 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 审议《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7 名，代表股数 101,5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通过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5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1,502,0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90,827,650	100%	0	0%	0	0%	是
	《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92,623,500	100%	0	0%	0	0%	是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2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改后的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原第一百二十条：增加以下条款
(十六) 制定与实施经营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评估奖励及超额奖励办法；
(十七) 制定和修改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原第一百二十条（十六）款顺延到（十八）款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加以下条款
(三) 董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授予股票期权，但累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 (四) 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困难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自有资金或产品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税后净利润 5%（含 5%）以内的捐赠支出，并有权对单笔捐赠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支出授权公司经营层直接履行社会责任。超出上述额度捐赠部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0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2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洁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0 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

深圳洁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6.50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4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010 年 2 月 9 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上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0	4,000,000	60,000,000
1. 网下配售股份	4,000,000	4,000,000	0
2. 网上资金发行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	4,000,000	20,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80,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洁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10-3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国电 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2，行权代码：582022）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国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行权期内，“国电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国电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开始终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8682100、010-586821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10-40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国电 CWB1”认股权证经送转股和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70 元/股，行权比例为 1:2.02。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之间的 5 个交易日为“国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行权期间“国电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国电电力 A 股股票（交易代码：600795）、国电电力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14）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 39.9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0-01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 号文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96.00 万元，所募资金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0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1,866.0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3,866.00 万元投入年产 36,000 吨载重车制动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6,650.00 万元。为方便上述项目资金的管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上述 13,866.00 万元超额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为：406428101708096001，截止到 2010 年 5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13,866.00 万元。
-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如下：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 年 4 月 28 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本公司”）与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就霍林郭勒市河北大街大桥主缆悬吊系统制作、安装工程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0,189,886.75 元人民币。

-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供方：巨力索具，购方：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缆索
合同金额：20,189,886.75 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合同条款执行完毕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时间：2010 年 4 月 28 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前路
法定代表人：钟振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2. 履约能力
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没有业务往来。
4. 本公司与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51%，合同履行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 合同履行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浙江隆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霍林郭勒市河北大街大桥主缆悬吊系统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3,1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3,030,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5 月 13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长城基金管理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中信证券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 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证券（代码 600030）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有关公告）。

2010 年 5 月 5 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代码 600030）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0-015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债权回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凌”）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将享有南充市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和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转让价款为 5600 万元。此外，南充宏凌对于上述款项，按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南充宏凌在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本金 560 万元后，未按照该协议支付其余转让款以及资金占用费。后经本公司积极催收，南充宏凌陆续支付了部分转让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0 年 4 月初，南充宏凌尚欠本公司转让款本金 7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上述事项及进展情况本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公司继续加大催收力度，南充宏凌近日陆续向本公司支付了剩余的转让款本金 70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27416 元。至此，本公司已向南充宏凌收回《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款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